

群结村列字号等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等7宗农田水利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袁文宝

群结村列字号等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等 7 宗农田水利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群结村列字号等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等 7 宗农田水利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群结村列字号等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等 7 宗农田水利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①太阳升村排灌河整治及排灌口加固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 900m，加深、拓宽，砌石加固；并对其 7 处排灌口进行抛石及灌浆加固。

②庙贝农场 3 队 2 号泵站重建项目：将原有泵径 800mm 的轴流泵更换为 2 台泵径 500mm 的轴流泵，对泵房进行原址重建。

③太阳升村地字号排涝站重建：在原址重建泵站一座（安装两台泵径 350mm 的轴流泵），包括新建泵房、安装水泵、电力电气安装。

④横沥镇中围站等 17 座泵站供电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工程主要对中围站、南街 7 队站、东升新站、正丰站、下五顷站、冯邬粉站、黄七顷站、黎十顷站、上五顷站、沙头站、上八顷站、新冲站、中围站、庙贝农场 3 队 1 站、庙贝农场 1 队 2 站、二七顷站、苏十顷站 17 座泵站变压器进行更新建设。

⑤群结村列字号等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工程主要对地字号、列字号等农田进行蓄水池改造、清理河道 3500 米、新建排灌泵站 4 座。

⑥冯马一村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对冯马一村 5 个队农田排灌河 3700 米进行清淤并进行河两岸混凝土挡墙加固，机耕路共 500 米进行硬底化建设。

⑦大元村 1、4、5 队等 10 座泵站建设工程：在大元村 1、4、5、6、8 队 10 条排灌河蓄水池各建设两台 22kw、350mm 轴流泵、10M 出水渠的泵站。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1.991626 万元(其中，①太阳升村排灌河整治及排灌口加固工程：21.117615 万元；②庙贝农场 3 队 2 号泵站重建项目：6.125907 万元；③太阳升村地字号排涝站重建：3.120747 万元；④横沥镇中围站等 17 座泵站供电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工程：20.08176 万元；⑤群结村列字号等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9.254456 万元；⑥冯马一村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工程：18.302051 万元；⑦大元村 1、4、5 队等 10 座泵站建设工程：3.98909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电子证书）。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规定执行。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9 号）执行。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聘用单位（执业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营业期限内。

3.5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 3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496302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1871841065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 3 号

电 话：020-84963020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 3 号

电 话：020-84963020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